

#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商职院字〔2020〕40号

---

##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印发《报告会 研讨会 讲座 论坛等活动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系、部，处、室：

现将《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报告会 研讨会 讲座 论坛等活动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报告会 研讨会 讲座 论坛等活动管理办法（修订）

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  
2020年5月19日



附件：

##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报告会 研讨会 讲座 论坛 等活动管理办法（修订）

#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，加强阵地建设和管理”的重要论述，进一步加强校内哲学社会科学类和自然科学类报告会、研讨会、讲座、论坛、读书会、沙龙等活动（以下简称学术活动）的管理，根据相关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所指学术活动主要包括：校各单位部门、各级学生会、各社团组织、各民主党派、各教职工个人及挂靠我校的各科研机构、协会和学会，面向校内师生或社会公众，主办、联合主办、承办的学术活动，我校师生应邀到校外（含境外）主讲或发言的学术活动（含在互联网上举办的上述活动），校外单位租用我校场地举办的学术活动。

**第三条** 学术活动的管理，必须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，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、基本路线、基本方略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，促进学术繁荣和文化发展，确保正确的政治方向、价值取向和学术导向。

### 第二章 活动审批

**第四条** 各单位组织的学术活动，遵循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“谁举办、谁负责”“谁签批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严格落实“一会一报”制度，统一管理，分类审批。由校党委统一管理，分管领导具体负责，主办单位为第一责任单位，党委宣传统战部和相关职能部门落实审批流程，对场地、人员、内容等各个环节严格把关。由上级部门或其他单位主办、我校相关单位承办的活动，承办单位为共同责任单位。

**第五条** 各单位组织的学术活动，出现以下内容的一律不予审批：

（一）否定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地位的；否定中国共产党的领导、人民民主专政和社会主义制度的；

（二）违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政治观点错误的；

（三）泄露国家机密，危害国家安全，损害国家利益的；

（四）违反民族、宗教政策，危害民族团结，影响社会稳定的；

（五）违反社会主义道德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；

（六）宣扬凶杀、暴力、淫秽、邪教、愚昧迷信和伪科学，散布荒诞言论和歪理邪说，思想导向错误的；

（七）传播流言、谣言，蛊惑人心，干扰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的；

（八）其他有政治错误或带有错误思想倾向的。

## **第六条 审批流程**

（一）主办（承办）单位填写学术活动审批表，报党委宣传统战部进行意识形态审查审批。国际会议还需提交外事办审批。

（二）各类报告会、讲座、读书会和沙龙活动应提前 5 天报送审批，国内学术会议应提前 15 天报送审批，国际学术会议应至少提前 3 个月报送审批。

（三）国内学术活动审批表一式 2 份，由党委宣传统战部存档 1 份，主办（承办）单位存档 1 份。国际学术活动审批表还需提交外事办审批、存档 1 份。

（四）学术活动审批表需按规定明确填写邀请嘉宾个人简介、活动时间、地点、人员范围和跟听专家。在活动中播放视频资料的，主办（承办）单位须对视频内容严格把关，涉及重大题材的需报党委宣传统战部审批。

（五）各单位举办的学术活动审批表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核签字。

**第七条** 举办学术活动前，主办（承办）单位必须事先对拟请报告人的基本情况、思想政治倾向及报告、讲座的主要内容进行了解。发现报告人有错误思想政治倾向或报告、讲座内容有政治性错误观点的，不予举办。发现报告人有师德师风、学术道德问题的，不予举办。

**第八条** 加强对互联网学术活动的管理报备。原则上不允许各单位师生通过微博、微信、QQ 群、APP 等信息传播平台组织学术活动，特殊情况须严格履行审批手续。

**第九条** 拟做报告人须经所在单位党组织批准，并对报告内容负责。如因报告内容存在错误思想政治倾向或政治性错误观点，或未经批准引发严重问题，报告人负主要责任，所在单位党总支领导和班子领导负管理责任。

**第十条** 学校各单位和师生个人拟接受境外资金资助，组织或参与的学术活动，需附资金来源、资助单位、资助目的等情况的详细说明，党委宣传统战部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审核。

**第十一条** 如遇特殊情况，无法按规定时间完成申请程序的，主办（承办）单位须及时报请分管校领导批准，并于活动结束后3日内补备手续。未经审批，任何单位、团体、个人不得擅自举办学术活动。

**第十二条** 对未经批准而举办的学术活动，一经查实，将在党建综合考评中相应扣分，对有关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。如因擅自举办学术活动或因管理疏漏出现重大意识形态问题，将按照学校有关规定严肃追责。

### 第三章 活动管理

**第十三条** 主办（承办）单位须参与学术活动的全过程管理，各类活动均应做好意识形态工作应对预案。对已出现问题并造成不良影响的，应及时上报学校相关部门，并采取有效措施，努力消除不良影响。

**第十四条** 举办学术活动实行“一事一结”总结制度。主办（承办）单位应安排人员对活动进行录音、拍照或摄像，妥善保

存相关活动资料和宣传报道材料。

**第十五条** 经批准举办的学术活动，主办（承办）单位可以在校园网、微博、微信等信息平台发布活动公告，并在校内外媒体进行宣传报道，涉密信息和敏感内容应根据相关规定处理。

**第十六条** 学术活动中产生的未公开发表或不宜对外公布的统计数据、调查材料、内部资料、内部发言等，主办（承办）单位在进行宣传报道时，应考虑可能产生的学界影响和社会反响。

#### **第四章 经费管理**

**第十七条** 学术活动费用包括讲课费用、宣传组织费用、接待费用等，由各单位根据年度学术活动计划列入预算，按学校统一下达的预算额度执行。未编列预算的，原则上不得列支相关费用。

**第十八条** 学术活动的讲课、组织、宣传等费用，列入承办部门或系部预算，报销时按学校财务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。

#### **第五章 附 则**

**第十九条** 校内群众性文化活动的审批管理，参照此办法执行。列入学校教学计划的讲座性课程，党课，以及部署、落实、总结党政工作方面的事项，不属于本办法管理范畴。

**第二十条** 各级领导干部要牢固树立政治意识、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，严格把关，严格执行审批备案程序，对因疏于管理造

成不良社会政治影响的、不按审批备案程序擅自举办活动的、审核审批不严的、擅自租借学校场地的，将追究责任，严肃处理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本办法自 2020 年 5 月 19 日起执行，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。

特此通知

